联合国 A/54/859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4/763）。在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了进一步澄清。

2.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报告（A/50/1012）第 12 段的建议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为了调查起见，请 64 个当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会员国提出按 1996 年 12 月有效的部队薪级表计算的费用资料。在 64 个受调查的会员国中，共收到了 38 个国家的答复，其中有 7 个国家的答复不合准则，因此无法在分析中使用。在剩余的 31 个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在 1996 年 12 月派遣了部队，其中有 6 个国家还提供了军事观察员。 其余的 5 个国家只提供军事观察员。

3. 如秘书长报告第 18 至 21 段所述，1996 年 12 月 26 个国家所报部队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每人每月从 774 美元到 10 778 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 3 806 美元，中位数为 2 812 美元。相比之下，1991 年的前一次调查根据 17 个国家的答复，得出总平均数为 3 611 美元，中位数为 3 560 美元。1996 年的调查结果是部队派遣国向其人员所发个人衣物、用具、装备和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方面的每月人均费用从 110 美元到 966 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 490 美元，中位数为 418 美元。而 1991 年调查显示的总平均数为 213 美元，中位数为 195 美元。

4. 报告第 22 段指出，派遣军事人员，而非部队的 11 个会员国提供的费用资料显示，提供军事人员的这些国家花费总额平均数为每人每月 6 355 美元，中位数每人每月 5 637 美元。

5. 审查结果显示，1996 年的总匀支率平均为 53.9%，与 1991 年所报的总匀支率 32.8%相比，增加了 21.1%。大会不妨审议自 1991 年以来总匀支率平均数增长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对现有的部队标准偿还率作出调整。

6.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0/1012）的第 8 段中请秘书处全面分析向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时说明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如何经管和证明。委员会期望这项分析会将联合国为部队承担的所有费用考虑在内。 但是，此次分析却没有列出联合国的某些支出，例如每名派遣队成员每天 1.28 美元的直接付给军事人员的费用和每名特谴队成员每天 10.50 美元，最多 7 天的休假津贴。如果将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每名特谴队成员提供服务的平均费用近似值包括在内，分析的结果也将大受影响。**委员会认为，宜乎对标准偿还率的现行计算方法作出调整，以便将上述对军事人员的直接付款包括在内。此外，还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将这些数额从对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偿还数中扣除。**

7. **委员会还指出，各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似乎有一些出入，从而很难进行比较分析。**

8. 咨询委员会指出，为了审查的目的而收集的数据系关于 1996 年 12 月当时的情况，至今已快三年半了。在 1996 年的调查中，部队派遣国的答复率较低。而且，部队派遣国的数目在 1996 年为 64 个，到 2000 年已增为 83 个。**委员会请大会在今后提供进一步准则，以便改进方法，确保更及时地提供更加全面的数据，以确定是否需要改变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